

《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令》

(第 558 章，附属法例 N)

目录

条次		页次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1
2.	释义	1
3.	《1947 年公约》及《附件十五》条文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
附表 1	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1947 年公约》条文	S1-1
附表 2	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附件十五》条文的中文译本	S2-1

《国际组织 (特权及豁免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令》

(第 558 章第 3 条)

(略去制定语式条文 —— 2022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2022 年 7 月 15 日]

1. (已失时效而略去 —— 2022 年第 5 号编辑修订纪录)

2. 释义

在本命令中 ——

《1947 年公约》 (1947 Convention) 指联合国大会于 1947 年 11 月 21 日藉通过决议而核准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指根据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此为 “Convention Establishing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的译名) 而建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此为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的译名) ；

《附件十五》 (Annex XV) 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协调委员会 (此为 “Coordination Committee” 的译名) 在其第 11 届会议上核准的《1947 年公约》附件十五定本，该会议为于 1977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者。

3. **《1947 年公约》及《附件十五》条文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 以下条文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为该目的，该等条文须按照第 (3)、(4)、(5)、(6)、(7)、

(8)、(9)、(10)、(11) 及 (12) 款解释 ——

(a) 附表 1 所列的《1947 年公约》条文；及

(b) 附表 2 英文文本所列的《附件十五》条文 (**《附件十五》
条文**)。

以下附注不具立法效力 ——

《附件十五》的两个真确本，分别以英文及法文拟定。

(2) 《附件十五》条文的中文译本，列于附表 2 中文文本。

(3) 在应用《1947 年公约》上述条文时，凡提述“专门机构”(不论如何表达)，须解释为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 在应用《1947 年公约》第九节(乙)项时，提述“这项免税进口的物品非依照与物品进口国政府商定的条件，不得在该国出售”，须解释为“这项免税进口的物品除非依照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商定的条件出售，否则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售”。

(5) 在应用《1947 年公约》第十一节时 ——

(a) 提述“本公约每个缔约国领土”，须解释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及

(b) 提述“该国政府”，须解释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6) 在应用《1947 年公约》第十二节时，提述“本公约某一缔约国”，须解释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7) 在应用《1947 年公约》第十三节时，提述“各会员国代表”，须解释为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会员国代表。

(8) 在应用《1947 年公约》第十五节时，提述“某会员国”，须解释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9) 在应用《1947 年公约》第十六节时 ——

(a) 提述“会员国代表”，须解释为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员国代表；及

- (b) 提述“会员国”，须解释为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会员国。
- (10) 在应用《1947年公约》第十七节时，该节须在犹如其措词如下的情况下，予以解释：“如有关人士是中国公民或是现任或曾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第十三、十四及十五各节的规定并不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当局而适用。”。
- (11) 在应用《1947年公约》第十九节(己)项时，提述“关系国”，须解释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12) 在应用《1947年公约》第三十三节时，提述“该专门机构……所提送的附件定本(或订正本)”，须解释为指《附件十五》。
-

附表 1

[第 3 条]

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1947 年公约》条文

.....

第一条

定义及范围

第一节

本公约内：

(一) 称“标准条款”者，谓第二条至第九条的各项规定。

.....

(四) 第三条所称“财产和资产”应并包括专门机构为执行其组织法所规定的职务而管理的财产和资金。

(五) 第五条……所称“各会员国代表”包括各代表团的所有代表、副代表、顾问、专门委员和秘书。

(六) 第十三、十四、十五……各条所称“专门机构所召开的会议”指：(一)专门机构的全体大会及其行政机关(不论其名称为何)所举行的会议；(二)其组织法规定的任何委员会的会议；(三)其所召集的任何国际会议；(四)任何此等组织所属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七) 称“行政首长”者，谓专门机构的最高行政长官，或称“干事长”，或用其他衔名。

.....

第二条

法律人格

第三节

专门机构具有法律人格，并有下列行为能力：(甲)订立契约；(乙)取得和处分不动产和动产；(丙)提起诉讼。

第三条

财产、资金和资产

第四节

专门机构，其财产和资产，不论位置何处，亦不论由何人执管，对于各种方式的法律程序，应享有豁免。但在特殊情形下，经专门机构明示抛弃其豁免者，不在此限。惟对抛弃豁免应了解不适用于任何执行措施。

第五节

专门机构的房舍应属不可侵犯。专门机构的财产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亦不论由何人执管，应免受搜查、征用、没收、征收和其他任何方式的干扰，不论其出于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为。

第六节

专门机构的档案以及一般而论属于专门机构或专门机构所执管的任何文件，不论置于何处，均属不可侵犯。

.....

第九节

专门机构，其资产、收入以及其他财产应：

(甲) 免除一切直接税；但须了解者，专门机构对于事实上纯为公用事业服务费用的税捐，不得要求免除；

(乙) 专门机构为供其公务用途而运入或运出的物品，免除关税和进出口的禁止或限制；但须了解者，这项免税进口的物品非依照与物品进口国政府商定的条件，不得在该国出售；

(丙) 其出版物免除关税以及进出口的禁止和限制。

.....

第四条

通讯便利

第十一节

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每个缔约国领土内的公务通讯，在邮件、海陆电报、无线电、无线电照相、电话和他种通讯的优先权、收费率和税捐方面以及供给报界和无线电广播业消息的新闻电报收费率方面

所享有的待遇，应不次于该国政府给予任何他国政府包括其使馆的待遇。

第十二节

对于专门机构的公务信件和其他公务通讯不得施行检查。

专门机构应有使用电码及经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收发信件的权利，这种信使和邮袋应享有外交信使和外交邮袋的同样豁免和特权。

本节规定不得解释为禁止采取本公约某一缔约国与某一专门机构协议决定的适当安全防范措施。

第五条

会员国代表

第十三节

出席专门机构所召集会议的各会员国代表，在执行职务期间和往返开会处所的旅程中，应享有下列各项特权和豁免：

(甲) 其人身免受逮捕或拘禁，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其以代表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

(乙) 其一切文书和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丙) 有使用电码及经由信使或用密封邮袋收发文书或信件的权利；

……

(己) 其私人行李，享有给予使馆相当级位人员的同样的豁免和便利。

第十四节

为确保出席专门机构所召开会议的各会员国代表于履行其职责时言论完全自由和态度完全独立起见，其为履行职责而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虽关系人已不再从事履行这种职责，仍应继续豁免法律程序。

第十五节

如任何种税捐的负担是以居留为条件，出席专门机构所召开会议的专门机构会员国代表因履行其职责而来到某会员国的期间，不得视为居留期间。

第十六节

特权和豁免，并非为会员国代表个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给予，而是为保障他们能独立执行其有关专门机构的职务而给予。因此，会员国倘遇有任何情形，认为其代表的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抛弃豁免并不妨害给予豁免的本旨时，则不但有权利而且有责任抛弃该项豁免。

第十七节

第十三、十四、十五各节的规定，在有关人员与其隶属国或现任或曾任该国代表的国家的当局的关系上不得适用。

第六条

职员

……

第十九节

专门机构职员应享有下列各项特权和豁免：

(甲) 以公务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或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

(乙) 其得自本机构的薪给和报酬免纳税捐，享受此项免除的范围和条件与联合国职员相同；

……

(己) 于初次到达关系国就任时，有免纳关税运入家具及用品的权利。

……

第二十一节

除第十九节……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外，各专门机构行政首长，包括其离职期间代行其职务的任何职员，其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并应享有依据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

第二十二节

特权和豁免是专为专门机构的利益而给予职员，并非为关系个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给予的。专门机构倘遇有任何情形，认为任何职员的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抛弃豁免并不损害该专门机构的利益时，应有权利和责任抛弃该项豁免。

.....

第十条

公约附件及其对专门机构的适用

第三十三节

标准条款适用于专门机构时，应不违反该专门机构.....所提交的附件定本(或订正本)中的任何修订规定。

第三十四节

适用于专门机构的公约规定，必须参照该机构组织法所规定的该机构职权作解释。

.....

附表 2

[第 3 条]

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附件十五》条文的中文译本

.....

“标准条款适用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下称“本组织”)时,应根据下列修改的规定施行:

“1. 标准条款第六条第二十一节所述的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本组织的副总干事亦应同样享有。

“2. (a) 参加本组织各委员会工作或为本组织执行特派任务的专家(属于第六条范围的职员除外),应享有为有效执行其职务,包括参加这些委员会的工作或执行这种任务的旅程时间在内,所必需的下列特权和豁免:

“(一) 免受逮捕,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二) 对其在执行公务期间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实施的行为,对各法律程序享有豁免权,此种豁免虽在有关人员已不再参加本组织任何委员会工作或受雇为本组织执行特派任务时,仍继续有效;

“(三) ……关于其私人行李,享有给予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官员的同样便利;

“(四) 为本组织担任工作而持有的一切文书和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五) 与本组织通讯时,有使用电码以及经由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文件或信件的权利。

关于上文第(四)和(五)目,标准条款第十二节最后一句所载原则应予适用。

“(b) 特权和豁免是为本组织的利益，并非为个人的私人利益而给予上文 (a) 项所述的专家的。本组织如遇有任何情况，认为任何专家的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豁免并不损害本组织的利益时，应有权利和责任放弃该项豁免。”